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承诺书

我单位按照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及省、市相关政策法规和《关于调整2025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》（保房金管33号）有关要求，如实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。现做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已全员覆盖（含聘用人员、劳务派遣人员等）。

二、职工缴存基数均按照政策规定进行调整，不存在少报、漏报、瞒报、虚报缴存数据问题。

三、缴存基数调整时，已将调整情况及时告知职工本人，接受职工监督。

四、提供的所有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。

五、如发生与上述承诺不符问题，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（签名）：

单位经办人员（签名）：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